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
200號

聯絡人：鄭巧筠

連絡方式：(04)26328001#11139

電子郵件：chiao0123@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教務字第113000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.pdf、附件一諮詢服務申請表.odt、附件二諮詢紀錄及回饋表.odt (113AA01451_1_22170721648.pdf、113AA01451_2_22170721648.odt、113AA01451_3_22170721648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透過區域基地資源，提供一對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藉以提升計畫申請及通過率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為主要方式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 - (一)限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 - (二)申請人須提出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 - (三)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2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先完成並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2次

諮詢服務。

(四) 優先錄取中區區域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、中區區域大專校院教師(包含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)及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。

五、請申請人於113年11月30日(六)前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並簽名後，上傳至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xKVWAak9SwxeTBDA6>。

六、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回傳諮詢紀錄及回饋表(附件二)至承辦人信箱(chiao0123@pu.edu.tw)。

七、諮詢期間：113年10月28日(一)至113年12月10日(二)止。

八、檢送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如附檔，亦可於雲端硬碟下載<https://reurl.cc/5dWxVq>。

九、中區基地聯絡人：靜宜大學教務處鄭巧筠助理(電話：04-26328001分機11139，E-mail: chiao0123 @p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含附件)、教務處

